

卢氏县河长制办公室文件

卢河长办（2023）16号

卢氏县河长制办公室 关于印发《卢氏县2023年河长制工作要点》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

根据《三门峡市2023年河湖长制工作要点》任务分解，现将《卢氏县2023年河长制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6月28日



卢氏县2023年河长制工作要点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为全面强化河长制，加快提升我县河湖管理保护水平，尽快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目标，制定本年度工作要点。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河长制工作的重要部署，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安全健康美丽幸福河库需要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以实现标本兼治、打造幸福河库的河长制工作3.0版为主要路径和目标，全面强化河长制，维护河库健康生命，实现河库功能永续利用，以良好水生态环境造福广大人民群众。

（二）工作目标

全面强化河长制，加强体制机制法治建设，持续提升河长、河长办、对口协助单位履职能力和水平；全面推进河长制六项工作任务，实现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控、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执法监管等工作得到显著加强；全面推进幸福河库建设，努力建设造福人民的幸福河湖，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全面加强河长制

（一）强化履职尽责

1、强化河长履职尽责。及时对河长调整进行公示，确保责任不脱节、任务不断档。持续实施问题、任务、责任“三个清单”管理，县、乡级河长逐级交办、督办落实。推动河长述职制度化规范化，组织乡级总河长、副总河长向县级总河长、副总河长分别述职，组织乡、村级河长向上级河长述职。建立基层河长责任清单，压紧压实中小河流、乡村河流、小微水体基层河长责任。将洛河型灌区骨干渠系、调蓄池、沉沙池纳入河长制管理。（县河长制办公室牵头，各成员单位参与，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2、强化河长办能力建设。强化河长办组织、协调、交办、分办、督办职能职责。加强河长办对本行政区河长制工作的组织统筹协调，通过印发年度工作要点、加强制度建设、召开成员单位联席会议等形式推进河库管理保护工作。强化问题交办分办，将河库问题报告本级河长、分办相关部门、交办下级河长，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应。加强河长制工作情况通报，加强重点问题督办，对于群众反映强烈、上级交办、媒体曝光的河库突出问题，实行挂牌督办、跟踪督导，确保问题彻底整改、责任严肃追究。指导乡级河长制办公室配齐配强工作力量。（县河长制办公室牵头，各成员单位参与，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3、强化对口协助单位履职。强化对口协助工作，细化

实化对口协助职责，充分发挥对口协助单位在河长巡河、筹办县级河长会议或专题会议作用，将对口协助服务县级河长工作纳入河长制县级考核，以规范服务促进河长履职。对口协助单位要加强河道暗访检查，每季度对所协助河长负责河道开展不少于一次暗访检查，并向所协助河长呈报专题暗访检查报告，对发现问题及时反馈、交办，并跟踪处置情况，发现重大问题的要及时报责任河长推进整改。（县河长制办公室牵头，各成员单位参与，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二）强化体制机制法治建设

4、强化河长制法治体系建设。加快推进涉水相关配套制度建设，实现河长制工作“有章可循”、“有法可依”。完善河长工作制度，制订河长述职、河长工作交接、举报投诉处理、问题交办分办督办等制度。（县河长制办公室牵头，各成员单位参与，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5、强化“河长+”机制推广应用。持续深化“河长+检察长”“河长+警长”等机制，突出实践应用。积极培育民间河长和志愿者服务队，推动河库管理保护志愿服务规范化，发挥民间河长在宣传治河政策、收集反馈民意、监督河长履职等方面的作用。拓展河库管理保护模式，提高巡护员队伍的数量和质量，因地制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推动河库日常管护物业化。（县河长制办公室、县水利局、县公安局牵头，相关成员单位参与，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6、强化联防联控联治。健全跨界河流河长制协作机制，

落实好流域“四统一”要求，深化目标统一、任务协同、措施衔接、行动同步的联防联控联治机制，推动解决流域保护治理管理重大问题。完善涉水行政执法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建立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的河库联合执法机制。强化跨界河流联合执法，着力破解跨界河库执法难等问题。（县河长制办公室牵头，各成员单位参与，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三、全面推进河长制六项任务落实

（一）加强水资源保护

7、强化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坚持节水优先，持续推进刚性约束指标体系分解落实，全县用水总量控制在0.37亿立方米以内（其中非常规水0.06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28.3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10.0立方米。开展水资源管理规范化建设年行动，严格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管理。将国家和省已分配的主要河流水量分解到有关乡（镇）。完成辖区内5万亩以上大中型灌区渠首取水口、年许可地表水20万立方米以上、地下水5万立方米以上取用水户在线监测计量设施建设任务，年底前实现非农取水口和大中型灌区渠首取水口计量全覆盖。辖区内生活和工业用水统计直报率达到90%以上。有序推进取水工程规范化监管，年底基本完成辖区内年许可取水量20万立方米以上河库非农取水口标志牌设置任务。（县水利局牵头，相关成员单位参与，各乡（镇）政府落实）

8、深入实施国家节水行动。以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

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为重点，深入开展国家节水行动和黄河流域深度节水控水攻坚战，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78以上，再生水利用率力争达到23%以上，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91%以上，县城公共管网漏损率降到10%以下。贯彻好修订完善后的《河南省计划用水管理办法》，推动计划用水应管尽管。深入推进节水型社会和节水型城市建设，持续开展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和节水载体创建活动，积极推进典型地区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加强节水政策宣传，不断提升全社会节水意识。（县水利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牵头，相关成员单位参与，各乡（镇）政府落实）

9、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深入贯彻《地下水管理条例》。完成新一轮地下水超采区和禁限采区划定。各乡（镇）根据地热资源实际，以乡镇为单元，组织开展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禁止和限制取水范围划定，编制重要泉水保护方案，完成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年度建设任务。（县水利局牵头，相关成员单位参与，各乡（镇）政府落实）

（二）加强水域岸线管控

10、完善河库名录和管理范围划界成果。进一步调查核准，摸清河库管理底数，形成一个完整的全县河库名录。全面完成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名录以内河库管理范围划界成果上图，加快推进水利普查外有管理任务的河库管理范围划界及上图，组织对划界成果及其上图工作进行抽查复核，

对于降低划定标准的，及时督促整改。（县水利局牵头，相关成员单位参与，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11、严格水域岸线空间管控。加快河库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审批，完成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批准印发。依法规范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及有关活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防止未批先建、越权审批、批建不符。（县水利局牵头，相关成员单位参与，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12、纵深推进河库“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持续清理整治河库“四乱”问题，将清理整治重点向中小河流、大中型灌区骨干渠系、农村河道延伸，借助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手段排查问题，发现一处、整治一处、销号一处，坚决消存量、遏增量。开展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清理整治“回头看”，在2022年专项行动成果基础上，再排查再整治，坚决清除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保障河湖行洪通畅。（县水利局牵头，相关成员单位参与，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13、持续开展河道采砂综合整治。开展河道采砂综合整治“回头看”，压紧压实采砂管理责任，依法实施河道采砂许可，规范有序开采河道砂石，保持对非法采砂高压严打态势，规范管理合法采砂，推行河道砂石采运管理单和河道采砂许可电子证照。（县水利局牵头，相关成员单位参与，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

14、切实防范水环境风险。强化水体污染源排查整治，深入开展污水处理厂执法检查，严查偷排偷放等环境违法行为。完善河流上、下游政府及相关部门之间的联防联控、信息共享、闸坝调度机制，强化应急演练和枯水期、汛期水污染防治，避免发生重、特大水污染事件。积极推进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持续开展城市排水管网普查和检测，加快推进雨污混接错接改造，提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县城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70%以上或在上年度现状基础上提升2个百分点。（县生态环境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相关成员单位参与，各乡（镇）政府落实）

15、全面排查整治入河排污口。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及生态环境部、水利部的要求，2023年底前，完成长江、黄河干支流、重点水库排污口排查，完成80%溯源，完成35%整治任务。（县生态环境局牵头，相关成员单位参与，各乡（镇）政府落实）

16、加强农业农村领域水污染防治。加强乡镇政府驻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2023年年底，全县基本实现乡镇政府驻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39%以上。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全区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2%以上，农村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1.5%以上，化肥利用率达到41%以上，农药利用率达到40.8%以上。（县生态环境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牵头，相关成员单位参与，

各乡（镇）政府落实）

17、持续加强丹江口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稳步推进丹江口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持续开展南水北调水源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专项行动“回头看”和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提升保护区规范化建设水平，强化风险防控，确保丹江口流域水质安全。（县生态环境局牵头，相关成员单位参与，涉及乡（镇）政府落实）

（四）加强水环境治理

18、加强水环境生态保护。全市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达到国家和省级要求，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比例达到国家和省级要求。（县生态环境厅牵头，相关成员单位参与，各乡（镇）政府落实）

19、实施黑臭水体治理攻坚。组织开展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加快推动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建立治理台账、制定治理方案并组织实施，巩固提升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努力实现长制久清。（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生态环境局牵头，相关成员单位参与，各乡（镇）政府落实）

20、加强河库塑料垃圾清理整治。认真落实《江河湖海清漂专项行动方案》，将河道、水库、大中型灌区骨干渠系管理范围内塑料垃圾清理纳入河湖“清四乱”，建立健全常态化清理机制，积极解决河湖塑料垃圾污染问题，做到就地清漂、及时清运、妥善处置，大幅减少水域存量塑料垃圾。

做好专项行动“回头看”评估准备工作。（县水利局、县发改委牵头，相关成员单位参与，各乡（镇）政府落实）

（五）加强水生态修复

21、深入推进母亲河复苏行动。贯彻落实好《母亲河复苏行动方案（2022-2025年）》精神，进一步优化配置水资源，恢复河库良好连通性，恢复和改善河库生态系统，让河库恢复生命、流域重现生机。（县水利局牵头，相关成员单位参与，各乡（镇）政府落实）

22、加强河库生态流量保障。将生态流量保障目标纳入水资源调度计划，严格调度计划执行，保障河道生态流量。建立健全生态流量管理责任体系，压实各级各有关部门生态流量监管责任。推动建立事前研判、事中监管、事后追责的生态流量保障工作机制，落实水量调度、取用水总量控制、水利水电工程水量调度、监测预警等管理措施，持续实施断面流量通报机制，切实提高河库生态流量保障水平。推动已建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复核与保障先行先试。推动水资源统一调度，按照水利部和省水利厅公布的调度名录，编制年度调度计划，建立健全县乡（镇）两级调度管理机构，落实管理人员，全面启动水资源调度。（县水利局牵头，相关成员单位参与，各乡（镇）政府落实）

23、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认真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修订我县水土保持规划，梳理谋划实施一批水土保持重点项目，新增水土流

失治理面积、小流域综合治理面积完成省定任务。提升监测和信息化水平，强化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监管。加大黄河流域、丹江口流域、革命老区等重点区域的水土流失治理力度，水土保持率达到市定任务。积极开展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创建，着力打造水土保持示范样板。（县水利局牵头，相关成员单位参与，各乡（镇）政府落实）

24. 积极开展国土绿化。加大封山育林、飞播造林力度，因地制宜调整树种结构，提高新造林质量。实施伏牛山、丹江口流域等重点区域国家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深入推进林长制实施，加强林草资源保护。（县林业局牵头，相关成员单位参与，各乡（镇）政府落实）

25. 做好长江、黄河支流禁渔工作。认真落实中国渔政亮剑系列专项行动等要求，以打击禁渔期、禁渔区非法捕捞和电毒炸等非法活动，惩治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犯罪行为。（县农业农村局牵头，相关成员单位参与，各乡（镇）政府落实）

（六）加强执法监管

26. 加大水行政执法力度。建立健全权责清晰、运转顺畅、保障有力、廉洁高效的涉水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完善审批、监管协同衔接，健全涉水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切实履行行政执法职责，进一步提升执法监管能力和水平。积极探索水行政执法新模式，落实与检察机关建立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联合开展2023年河湖安全保护专项执法行

动、全县地下水保护和黄河流域水资源、水生态、水安全等专项执法行动。（县水利局、县生态环境局牵头，相关成员单位参与，各乡（镇）落实）

四、全面推进幸福河湖建设

27、推进幸福河库建设。认真贯彻落实省第5号、市第4号总河长令，加快推进省、市、县三级幸福河库建设，组织完成建设方案编制、建设任务实施，适时召开幸福河库建设推进会，组织相关成员单位评定，积极引导鼓励乡（镇）党委、政府组织开展本级幸福河库建设，争取2023年全县完成建设不少于5条（含省级、市级、县级）幸福河库。（县河长制办公室牵头，相关成员单位参与，各乡（镇）政府落实）

28、完善幸福河库评价标准。出台幸福河库评价标准，构建幸福河库评价体系指标，科学指导全县幸福河库建设，量化评价河流幸福程度和状况。（县河长制办公室牵头，相关成员单位参与）

29、开展河湖健康评价和健康档案建立。全面启动河湖健康评价工作，逐步建立全市河湖健康档案库，2023年完成20%河湖数量的健康评价工作，完成老灌河、淇河、坝底河、五里川河、秋凉河5条河湖健康评价和健康档案建立工作任务。（县河长制办公室牵头，相关成员单位参与，各乡（镇）政府落实）

五、加强保障措施

30、强化监督检查。组织开展“清四乱”、河湖管理、

河长履职尽责、水域岸线利用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完善河长制监督检查体系，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跟踪督促问题整改。强化社会公众监督，加强舆情分析，用好12314监督举报平台和省、市河长制投诉举报电话等群众反映问题的渠道，及时掌握、快速解决媒体反映、群众关心的河湖突出问题。（县河长制办公室牵头，相关成员单位参与，各乡（镇）政府落实）

31、严格考核评价。以河长制年度工作要点为主要内容，开展县级河长制年度考核。指导各乡（镇）开展本级河长制考核，乡级及以上河长要组织对相关部门和下一级河长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对河长要考核到个人，并强化结果运用，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县河长制办公室牵头，成员单位参与，各乡（镇）政府落实）

32、强化激励问责。对工作成绩突出的给予通报表扬，鼓励有条件的乡、村给予奖补；对主动担当、履职尽责、河湖管理保护成绩突出的河长纳入红旗渠精神杯予以表彰；对工作明显滞后、河湖问题反复出现、河湖管理存在较大隐患的，采取提醒、通报等方式指出问题、督促整改；对履职不力、河湖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的，采取提醒、警示约谈、通报批评等方式，严肃追责问责。（县河长制办公室牵头，相关成员单位参与，各乡（镇）政府落实）

33、加强宣传培训。加强河湖管理保护工作宣传，组织各乡（镇）积极参与“关爱山川河湖 争当河湖卫士”志愿

服务品牌活动和“共筑中国梦 逐梦幸福河湖”主题实践活动。组织县级河长制工作培训，指导乡、村开展河长制培训，提升河长履职能力。（县河长制办公室牵头，相关成员单位参与，各乡（镇）政府落实）

抄送：县人民检察院，各乡（镇）人民政府。
